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财字〔2015〕8号

关于发放三年期委托贷款利息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我校三年期委托银行贷款的第一年（2014年6月20日-2015年6月19日）利息已计息完毕，将于近期发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利息金额

利息金额 = 本金数（单位万元）× 650元。

具体明细可到财务处查询（滨州校区：办公楼113房间 电话：3256885；烟台校区：办公楼1211房间 电话：6913080）。

二、发放方式

在学校发放工资的职工，利息打入学校发放的工资卡中（利息发放网上查询：在7月份《福利》账套中的“其它”字段查询）。

在附院发放工资的职工，利息打入附属医院发放的工资卡中（工商银行黄河二路分行的工资卡）。

如有疑问，请向我处咨询。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

主题词：委托贷款 利息发放 通知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5年7月6日